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763.1—2001

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

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in building Fire-resistant glass

2001-07-13 发布

200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 5.4、5.6.1、5.7、5.8、5.9、5.10、8.1 条为强制性条款，其他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是在原国家标准 GB 15763—1995《防火玻璃》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，并参考了国外相应的产品试验规范，如 BS 476:第 22 部分:1987《建筑材料和构件耐火试验：非承重构件耐火试验方法》、DIN 4102:1987《建筑材料和构件的防火性能》、ISO 3009:1976《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》。本标准对原标准做了如下改动：

1. 对防火玻璃和耐火等级进行了重新分类。
2. 增加了单片防火玻璃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3. 由于船用防火玻璃的性能指标与建筑玻璃相差很大，所以在此次修订中删去了船用防火玻璃的相关部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5763—1995 中建筑用防火玻璃部分，船用防火玻璃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(排名不分先后)：

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科学与特种玻璃纤维研究所、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和公安部四川消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圣戈班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南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文彪、龚蜀一、夏卫文、莫娇、汪如洋、聂涛、刘晓慧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

GB 15763.1—2001

Safety glazing materials in building Fire-resistant glas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用防火玻璃(以下简称防火玻璃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防火玻璃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216—1985 外径千分尺(neq ISO 3611:1978)

GB/T 2680—1994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、太阳光直接透射比、太阳能总透射比、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。(neq ISO 9050:1990)

GB 4871—1995 普通平板玻璃

GB/T 5137.3—1996 汽车安全玻璃耐辐照、高温、潮湿、燃烧和耐模拟气候试验方法(eqv ISO 3917:1992)

GB/T 9963—1998 钢化玻璃(eqv JIS R 3206:1989)

GB 11614—1999 浮法玻璃(neq JIS R 3202:1996, EN 572-2:1994)

GB/T 12513—1990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(eqv ISO 3009:1976)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

3.1 耐火完整性 integrity of fire-resistant

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,建筑分隔构件当其一面受火时,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焰穿透或防止火焰在背火面出现的能力。

3.2 耐火隔热性 insulation of fire-resistant

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,建筑分隔构件当某一面受火时,能在一定时间内其背火面温度不超过规定值的能力。

3.3 热辐射强度 irradiance

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,在玻璃背火面一定距离、一定时间内的热辐射照度值。

4 分类

4.1 防火玻璃按结构分类

4.1.1 复合防火玻璃(FFB):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玻璃复合而成或由一层玻璃和有机材料复合而成,并满足相应耐火等级要求的特种玻璃。